

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使用天台县域一体化阿里云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天台县人民医院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天台县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使用天台县域一体化阿里云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云服务基础内容

1.1 乙方应为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提供“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所在的云资源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1.2 乙方提供的云资源配置和技术能力不低于“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所在的云资源的配置和技术能力，且不因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业务的增长而导致云资源配置和技术等服务能力下降。

1.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以及“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承建商完成现有医共体信息系统使用的云资源向“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所在的云资源的迁移、升级工作。确保此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

1.4 2025年6月底前，乙方须将甲方现信息系统使用的阿里云云资源相关服务迁移至本次采购的云资源上。

###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

2.2 合同金额为迁移费、系统调试费、迁移后至合同期结束产生的云资源费用及保证云资源系统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3月31日。

6.2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提供完善的云资源环境，并为系统和数据迁移工作做好准备及云资源使用、运维、云安全服务。

6.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八、保密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技  
1301C

同  
32013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0.3 在使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2.3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处理



0071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tcg-2025-01（单） 谈判文件的规定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2.7	签订时间：2025.2.7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